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董事長任職的公告》及《中銀(成都)律師事務所關於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姚建成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祖義先生(董事長)、游志明先生(副董事長)及馬永菡女士，非執行董事吳新華先生(副董事長)、李成勇先生及陳朝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步丹璐女士、張清華先生及周華先生。

* 僅供識別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9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本公司住所四楼420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三）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10人，实到10人。

（四）会议由副董事长、总经理游志明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罗祖义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罗祖义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董事长任职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委任罗祖义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委任罗祖义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调整为罗祖义先生、余海宗先生及张清华先生，罗祖义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委任罗祖义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委任罗祖义先生为提名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调整为余海宗先生、罗祖义先生及周华先生，余海宗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委任罗祖义先生为本公司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系沟通的授权代表的议案》

同意委任本公司董事罗祖义先生为本公司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系沟通的授权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关于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责任险的议案》

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责任险”），总保费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人民币肆拾万元整，含税），并授权本公司任何一名执行董事在其绝对酌情认为适当或权宜且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下，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处理一切必要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依法挑选、落实和委任

所需的中介机构，商议、制定、签署、修改、补充和执行与购买责任险有关的所有文件，代表本公司签订、修改及/或终止相关协议等。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均回避表决，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组织机构做如下调整：

- 1、综合办公室（宣传中心）更名为综合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 2、党委组织部更名为党委组织部（宣传中心）；
- 3、投资发展部（研究中心）更名为投资发展部；
- 4、董事会办公室更名为董事会办公室（研究中心）；
- 5、建设管理部更名为建设管理部（招标办公室）；
- 6、内控审计监事部更名为内控审计监事部（法务工作部）。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9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本公司住所二楼223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三）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6人，实到6人。

（四）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茂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查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查通过了《关于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责任险的议案》

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总保费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人民币肆拾万元整，含税）。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4-019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9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本公司四楼420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92,903,68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719,052,61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73,851,0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	58.6288

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6.213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415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游志明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包括现场及网络方式，统称“与会股东”）合共持有 1,792,903,688 股股份，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628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6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姚建成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候选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情况。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19,052,6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H 股	73,509,072	99.5369	0	0.0000	342,000	0.4631
普通股合计：	1,792,561,688	99.9809	0	0.0000	342,000	0.0191

2、议案名称：关于罗祖义先生董事酬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19,052,6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H 股	73,063,358	98.9334	445,714	0.6035	342,000	0.4631
普通股合计：	1,792,115,974	99.9561	445,714	0.0248	342,000	0.0191

3、议案名称：关于游志明先生副董事长酬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19,052,6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H 股	73,063,358	98.9334	445,714	0.6035	342,000	0.4631
普通股合 计：	1,792,115,974	99.9561	445,714	0.0248	342,000	0.0191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罗祖义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790,558,227	99.869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本公司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2,158,850	99.6303	0	0	342,000	0.3697
2	关于罗祖义先生董事酬金的议案	91,713,136	99.1484	445,714	0.4818	342,000	0.3697

3	关于游志明先生副董事长酬金的议案	91,713,136	99.1484	445,714	0.4818	342,000	0.3697
4.01	关于选举罗祖义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90,155,389	97.4644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2-3为普通决议事项，议案2、3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本次议案4为累积投票议案，所选执行董事当选。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佳妮律师、杨莎莎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4-022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9日，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罗祖义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委任罗祖义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委任罗祖义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罗祖义先生自2024年4月9日起就任本公司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职务，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罗祖义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相应变更。

本公司对罗祖义董事长的就任表示热烈欢迎。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附件：

罗祖义先生个人简历

罗祖义先生，50岁，先后毕业于四川省交通学校、中央党校、电子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政工师。历任成渝高速公路资中管理处处长助理兼路政安全科科长，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处副处长兼工会主席，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资阳管理处处长，四川九寨黄龙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四川交投地产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四川蜀道城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除上述任职关系外，罗祖义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ZHONGYIN (CHENGDU) LAW FIRM

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成都中银(2024)第055-0409号
2024年04月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158号OCG国际中心B座13层
13st Floor, Building B, OCG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58 Tianfu 4th Street,
High-tech zone, Chengdu, Sichuan Province, China.

总机: 028-85219966 业务专线: 028-86181111
传真: 028-85432116 邮 编: 610041



中银律师

www.zhongyinlawyer.com

致：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李佳妮、杨莎莎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备股东大会的议案》。依据前述决议，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网站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此外，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编制的通函已发布于香港交易所网站并寄发予公司 H 股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编制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亦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该等通函和材料载明了会议审议事项的详情。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9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252 号本公司四楼 420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游志明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主持。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9 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 9:15-15:00。

基于以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①公司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8 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792,903,688 股（包括 H 股共 73,851,072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6288%；②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③公司聘请的境内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士。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人员均拥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此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非累计投票表决议案：

1、《关于本公司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已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负责计票和监票。计票结果显示上述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关于罗祖义先生董事酬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负责计票和监票。计票结果显示上述议案已获通过。

3、《关于游志明先生副董事长酬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负责计票和监票。计票结果显示上述议案已获通过。

累计投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关于选举罗祖义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负责计票和监票。计票结果显示上述议案已获通过。

基于以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辉

见证律师（签字）：

李佳妮

李佳妮

杨莎莎

杨莎莎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